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4年12月6日第1223/E938/VII/GPAL/2024號公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2024年11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4年12月6日收到之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於第1條問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二〇二四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澳門特區政府持續開展政府架構重組，於2023年對4個項目組的職能設置作出檢視，並完成3個項目組的重組。上述施政報告明確指出，於2024年繼續優化部門職能架構，以“職能明確、權責分明、精簡高效”為基本原則檢視部門架構，着重完善部門內部職能配置。

根據第42/2023號行政法規《個人資料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1條第2款的規定，個人資料保護局（下稱個資局）隸屬行政長官運作。未來，個資局將會全面配合澳門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適時提出優化建議，一如以往繼續依法維護市民在個人資料保護範疇相關的權利。

對於第2條問題，《個人資料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2條（二）項明確規定個資局具有監察第8/2005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遵守情況的專屬職責。此外，同一行政法規第4條第1款規定個資局局長具有領導、協調和策劃個資局及其下設的各附屬單位的整體活動；行使第8/2005號法律所賦予的職權等。基於此，局長行使第8/2005號法律所賦予的職權並不受附屬單位的配置所影響。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值得強調的是，《個人資料保護局的組織及運作》第8條賦予監察處具有監察第8/2005號法律的遵守情況；為履行監察職能，巡查及檢查與個人資料的處理有關的場所或設備；設立、組織、維持和持續更新因違反第8/2005號法律而構成行政違法行為的紀錄等職權。一直以來，個資局透過設立多種渠道接收市民的投訴或舉報，且在涉及公共利益的情況下主動開展個人資料處理事務的執法性規管行動。除此以外，個資局亦按照第8/2005號法律的相關規定，透過發出意見書、許可及決定等對負責實體進行有效的事前監管。事實上，為維護市民的合法權益，並協助行業的健康發展，原個人資料保護辦公室和個資局曾集中關注一些民生相關行業的個人資料處理合規情況開展協調性規管行動，促請相關的業界檢視其個人資料處理政策，優化向公共當局履行通知義務的情況。

對於第3條問題，個資局一直在宣傳方面投入大量資源，透過定期向公私營機構舉辦講解會、製作學校教材等方面，期望加強負責處理個人資料的實體對於保護個人資料的意識及其負有的義務。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1條規定，負責實體應從處理開始起八日期限內以書面形式，將為了實現一個或多個相互關聯的目的而進行的一個或一系列、全部或部分自動化處理，通知公共當局。根據同一法律第25條第1款的規定，當個人資料的處理不受法律規定或具組織性質的規章性規定規範但應得到許可或作出通知時，有關處理須載於公共當局的登記內，公開讓任何人士查詢。此外，《個人資料保護法》第22條規範了負責實體須預先向個資局申請許可的情況，結合同一法律第25條第5款的規定，由個資局在年度報告中公佈所有依該法律規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個人資料保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a Protecção de Dados Pessoais

定編制的意見書和發出的許可。由此可見，現行《個人資料保護法》內已有相應措施讓市民事先知悉及掌握負責實體在個人資料處理內的資訊，有助於增加個人資料處理的透明度。

局長

楊崇蔚

Chongwei YANG
Assinatura
digital
2024.12.19
13:47:46 +0800